

S103 郑浙线小店村至董庄村段道路修复工程

(平采招标-2025-115)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 七 月二十七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S103 郑浙线小店村至董庄村段道路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

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**S103 郑浙线小店村至董庄村段道路修复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项目概况：该项目起点位于卫东区小店村大溪沟路交叉口（桩号 K127+998），经小店村、关帝庙村、岳庄村、董庄村，终点止于 S325 漯嵩线（北环路）交叉口（桩号 K132+717），路线全长 4.719 公里。该项目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



写) 壹仟肆佰零贰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(¥14027776.15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邢彬彬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李冠章。

5. 养护质量符合: 合格标准; 养护安全目标: 施工过程“零死亡”; 养护环保目标: 合格。工程安全目标: 施工过程“零死亡”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2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八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四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公章)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